附件3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

| 创建项目 | 评 价 细 则 | 评分 |
| --- | --- | --- |
| 一、创建组织发动（25分） | 1.建立健全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联动机制（3分）。行业工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代表组织关注分析本区域内行业劳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制订创建工作方案（3分）。 |  |
| 2.行业组织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组织发动本行业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选树宣传推广劳动关系和谐企业。（3分） |  |
| 3.行业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80%以上（6分）、70-79%（3分），70%以下不得分。 |  |
| 4.行业组织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行业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3分） |  |
| 5.行业企业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状况满意度达90%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80%及以上（5分）、70-79%（3分），70%以下不得分。） |  |
| 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30分） | 1.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5分）。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2分）。 |  |
| 2.行业内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3分）。新业态行业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条件的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协商订立书面用工协议（4分）。 |  |
| 3.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4分）。 |  |
| 4.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3分）。行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3分）。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3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3分）。 |  |
| 三、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30分） | 1.行业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5分）。 |  |
| 2.行业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3分）。 |  |
| 3.行业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3分）。 |  |
| 4.行业内企业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4分）。 |  |
| 5.行业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4分）。 |  |
| 6.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3分）。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  |
| 7.根据行业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3分）。行业内企业支持开展职业教育，提升职工素质（3分）。 |  |
| 四、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15分） | 1.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5分）。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5分）。  |  |
| 2.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5分）。 |  |
| 五、负面清单 | 1.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  |
| 2.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  |
| 3.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  |
| 4.未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100分）。  |  |
| 5.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  |

备注：行业自评分在85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创建示范行业。